

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1.6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 州级组织指挥机构
 - 2.2 县（市）组织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响应分级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终止
- 5 后期工作
 - 5.1 损害评估
 - 5.2 事件调查
 - 5.3 善后处置
 - 5.4 应急过程评价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预案更新
 - 7.3 宣传与培训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责任追究
 - 8.3 预案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规范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完善了政府与相关部门以及企业联动体系，为有效、快速应对环境污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延边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延边州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

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延边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当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为次要灾害，应由其他部门牵头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应急响应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市）人民政府及部门各司其职、分级指导、分级处置。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相关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详见附件1）。

1.6 预案体系

《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是州人民政府专项预案。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州级组织指挥机构

州人民政府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和州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成立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州长担任总指挥，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担任副总指挥（详

见附件 2)。

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组织、指挥、协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航空、铁路、电力等部门参与应急保障和救援；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工作人员提出表彰奖励建议；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修订《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落实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加强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联动和协调配合。

初判未达到成立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条件时，州人民政府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州生态环境局或涉事县（市）人民政府请示，成立州人民政府工作组，对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未成立州人民政府工作组时，州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督促地区

开展环境应急处置。

对需要省级或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州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

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保证通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制定并落实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2.2 县（市）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应成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州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州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向州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县（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由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做好先期处置，并于州现场指挥部到位后服从州现场指挥部指挥。视事件情况将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纳入州现场指挥部。

州现场指挥部负责按照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授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向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和支援请求。州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令专人担任。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县（市）人民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专家组

州及县（市）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州及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常态化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补充，动态调整。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州及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州及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应急

预案，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相关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险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Ⅳ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Ⅲ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州人民政府授权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Ⅱ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由州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发布。

Ⅰ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由州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部或省人民政府授权发布。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州及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平台、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

本县（市）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州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州及县（市）人民政府应规范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可根据事件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进行升级或降级。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减轻危害的常识和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

①向上风向转移、疏散、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同时，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②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③必要时，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关措施，中止或者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

行为和活动；

④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州及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职责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向事发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县（市）应急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州及县（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州生

态环境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州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报相关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州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4）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延边州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
- （5）州人民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2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州及县（市）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州及县（市）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在抢险、救援、

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已经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州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报相关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第一处置责任主体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处置，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信息，快速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

4.2 响应分级

4.2.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州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请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提出启动一、二级响应的建议，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一、二级响应。省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应对工作，州人民政府、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三级响应。州人民政府及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应对工作，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Ⅳ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应对工作。当超出县（市）人民政府响应能力时，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影响，或根据州委、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根据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申请，启动四级响应，并报告州人民政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收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后，所在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接受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4.2.2 分级响应的启动

（1）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①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州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向省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州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措施，成立当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

②采取本预案设定的Ⅰ级或Ⅱ级响应措施，并根据事件情况，采取其他必要相应措施；

③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或省人民政府指挥部指令，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2）Ⅲ级应急响应

①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州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时间向州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措施，成立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②采取本预案设定的Ⅲ级响应措施，并根据事件情况，采取其他必要响应措施；

③严格执行州人民政府指挥部指令，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3）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应对工作，当超出县（市）应急响应能力、需要有关应急力量去支援时，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事态发展及影响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指派工作组赶赴现场。

（4）企业事业单位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加油站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发生紧急事故，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部门，做好企业与所在县（市）应急预案相衔接。突发自然灾害事故应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听从安排。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县（市）、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相关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以确保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

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 八个处置环节

（1）报（重中之重）：就是信息报送。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信息报送时限及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2）快：就是快速到达事故现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处置人员在第一时间快速到达现场，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各尽其责。

（3）堵（切、控）：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首先是及时采取措施，封堵排污口，切断污染源，通过以空间换时间的方式，充分利用相关事故应急池、各种污水处理调节池、沟渠及池塘等空间减缓污染物下泄时间，控制污染发展势态，确保污染物和消防水不进入江河。

（4）措：应急处置人员在现场处置的同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文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提出具体措施，包括怎样切断污染源、继续有污染物排出责令停产治理、如何监测、要求企业尽快制定治理方案、污染赔偿和生态环境部门跟踪监测、监督检查等。相关企业要积极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现

场指挥、封堵排污口及切断污染源、人员调动、物资保障和污染赔偿方案等。

事故处理过程中 3 个注意事项：一是危险化学品泄漏不能用水冲，可能导致污染物随冲洗水进入江河；二是污染物进入江河不能用水冲，可能导致污染面积扩大和事态扩大；三是事故现场风险源信息不清楚不能用水冲，可能引发爆炸等次生突发事件，导致污染面扩大及次生事故发生。

（5）测：就是应急监测工作。重点是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环境监测部门须提供一份监测报告，并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迅速到位，开展工作；二是根据事故单位污染物情况，快速制定监测方案，主要确定需监测污染物种类、断面和频次等；三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每天监测数据上报时间、频次和上报人（包括联系方式）。

（6）调（查）：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在封堵污染源的同时，迅速查明现场情况，包括污染类型和目前污染情况，为事故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在查明污染类型和目前污染情况的基础上，要搜集事故的各种证据，为污染事故最后定论提供依据。同时，还要分析事故原因、污染范围及污染损失情况。

（7）安：就是事故处置现场安全问题。应急处置及调查人员进入现场后，首先要有自我保护意识，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携带相应的防护设备进入现场，确保自身安全。在未携带防护设备的情况下，不得进入现场。

(8) 严：就是严守口径。事故所有信息必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必要时，由宣传部门组织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外泄漏事故的有关内容。

4.3.3 环境应急现场处置基本程序

(1) 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病人：本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及时做好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和救治工作。

(2) 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可能原因、污染源及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及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当地饮用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3) 形成初步印象，确定污染种类。

化学性污染：其健康危害多为急性化学性中毒；

生物性污染：其健康危害多为急性肠道传染病；

化学性与生物性混合污染：其健康危害同时包括急性中毒和急性传染病等。

(4)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①掌握健康危害特点及相关因素；

②污染源调查，了解事故发生地周围环境；

③环境监测及生物材料检测；

④照相、摄像、录音，做好监督文书等有关记录。

4.3.4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健康安全。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州或县（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州或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4.3.5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救治，畅通绿色通道转诊通道，将重症伤病员转至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6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州生态环境局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支持。

州及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环境监测中承担以下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环境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

4.3.7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负责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州、县（市）人民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平台等多种途径，采取发布官方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发布新闻通稿、访谈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和负责组织应对的州、县（市）人民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批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3.9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终止

4.4.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应当终止。

4.4.2 响应终止程序

(1)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根据“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领导终止响应。

(2) 响应终止后，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当根据州人民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州或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恤、

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环境应急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州及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州及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救援队伍与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州生态环境部门对全

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年度更新信息逐级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州及县(市)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应会同通信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铁路部门、民航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到位。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增强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等装备建设,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能力。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积极组织或参加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发现预案不足。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监督、检查。

7.2 预案更新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开展预案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宣传与培训

州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专门人才。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专项

预案，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由州生态环境局组织修订，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州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和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高几率死亡，州级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州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

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放射性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注：名词解释

I、II、III、IV、V 类放射源分类标准按照《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

放射性同位素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

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铀矿冶指含铀系放射性核素矿石的开采、选矿和水冶过程或处理活动的简称。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附件 2

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组和成员单位职责

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健委、州应急局、州外事办、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州地震局、延边供电公司、州通信办、州消防救援支队、延吉车务段、延吉机场分公司、延边军分区等部门、单位和事涉县级人民政府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

一、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污染处置组。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延边军分区等部门及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

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二）应急监测组。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州气象局、州地震局等部门及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项目、方法、断面或点位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三）医学救援组。由州卫健委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人社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延边军分区等部门及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应急保障的需要，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由州发改委、州工

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应急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通信办、州气象局、州民政局、延边供电公司、延吉机场分公司、延吉车务段等部门及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生活必需品有序供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应急测绘。

（五）新闻宣传组。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外事办等部门及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论引导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六）社会稳定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应急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

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七）涉外事务组。由州外事办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局、州商务局等部门及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将涉外事态情况向外交部报告，按照外交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有关涉外工作。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二、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州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州委网信办：指导相关县（市）、部门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州发改委：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州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粮食储备）。

州工信局：按职责参与处理有关行业领域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人员依法进行立

案侦查。

州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家庭或个人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保障州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按规定应由州级财政承担的应急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州人社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州自然资源局：按职责负责地质灾害和灾情预警信息通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参与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和永久基本农田损害评估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应急测绘。

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修订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州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安全处置，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生态修复方案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

州住建局：参与处理有关市政公用设施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应急过程中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保障。

州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协调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以及伤员转运的公路水路运输。

州水利局：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采集、通报相关水文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配合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

州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农业农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农业损害程度评估、农业生态修复。

州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有序供应；参与成品油流通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州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医学救援、心理康复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州外事办：负责协调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涉外事务。

州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州林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影响的监测，参与开展对森林、草原、沼泽湿地、沙化土地等造成损害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州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预警事发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

州地震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及时提

供震情信息。

延边供电公司：负责应急现场电力供应保障，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供电或发电。

州通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州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开展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延吉车务段：负责应急物资与人员的运送工作。

延吉机场分公司：负责应急物资与人员的运送工作。

延边军分区：协调军队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驻延中省直部门。